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6號

原告 黃惠香

被告 陳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73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預見向不認識之陌生人收取面交之款項，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，仍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月4日起，陸續向原告訛稱下載「雙豐APP」投資可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同意依指示面交現金。被告遂依指示偽刻「雙豐投資」之印章1枚及至超商列印「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」1張，並將前揭偽刻印章蓋印於前開收款收據上，於112年3月17日19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全家超商旗津門市)，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並交付上開「雙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」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「雙豐投資股份有限

公司」。被告於取款後旋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所在，使原告受有135萬元之損失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賠償，但我現在監獄服刑中沒有償還能力，要等我出監後再賠償原告，我要民國148年才能出監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，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5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，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